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把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2,595,103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38,025,380 (100%)	0 (0%)
2.	(i) 重選池斯樂女士為董事。	238,025,380 (100%)	0 (0%)
	(ii) 重選張省本先生為董事。	238,025,380 (100%)	0 (0%)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8,025,380 (100%)	0 (0%)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8,025,380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38,025,38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238,025,380 (100%)	0 (0%)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額增加至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	238,025,380 (100%)	0 (0%)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以上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以下董事親身或透過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沈世捷、池斯樂、鄺炳文、張省本及林鵬軒。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鄺炳文先生(「鄺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退任後，張省本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鵬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鄺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

鄺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現時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鄺先生退任日期後三個月內物色一名適當人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任何未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及林鵬軒先生

網址：<http://www.remt.com.hk>